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柳洪哲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桂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8%）的股东、董事柳洪哲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持有公司股份 1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桂杰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柳洪哲	2,925,000	5.48
2	王桂杰	195,000	0.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柳洪哲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王桂杰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9%）。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柳洪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王桂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的0.09%。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柳洪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王桂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